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

CKI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5,943

每股溢利
(港元)

2.36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0.68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9

財務概覽

11

董事個人資料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42

股東權益及淡倉

44

企業管治

49

其他資料

50

風險因素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提名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陸法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董事會主席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中期：港幣五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業績因外幣匯兌而受影響；若撇除此因素，股東應佔溢利可錄得百分之六的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六角八分)，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三。有關跌幅乃歸因於外幣兌港元匯率疲弱，以及英國業務組合之貢獻下跌。同時，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香港業務之准許回報亦有所減少。儘管新協議較上一管制期之回報為低，然而新協議為期十五年，將於規管期內提供可預期的投資回報及增長機遇。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四億九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英國業績受英鎊匯價下跌影響；而 UK Power Networks 自今年一月起停止就若干非現金收入項目入賬，令該公司為集團提供之盈利錄得跌幅，惟此對 UK Power Networks 所帶來之現金收入及分派並無構成影響。

Northumbrian Water 於上半年提供穩定收入。該公司更第八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評選為「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World's Most Ethical Water Company)，繼續成為榜上唯一之水務公司。

董事會主席報告

兩家配氣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由兩家公司共同發展、並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等撥款資助之「H21」氫氣研究項目，於 Gas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發「年度項目」大獎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UK Rails 錄得之溢利優於去年同期。於回顧期內，一批簇新列車車隊已付運並於七月投入服務。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一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四。溢利貢獻下跌乃由於貨幣匯率疲弱所致。若以澳元結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三，澳洲組合之營運表現理想。

於回顧期內，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以及位於維多利亞省之 United Energy 為新規管期籌劃建議方案，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的新規管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開始生效。該三家公司已準備就緒，致力提升效率及協同效應、增強穩定的規管收入，並提高服務水平。

Multinet Gas 錄得盈利增長；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亦表現理想，該公司的信貸評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由「Baa3/正面」調升至「Baa2/穩定」。

Energy Developments 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Energy Developments 於上半年度達致業務發展新里程。該公司簽訂為期十年的協議，將興建及擁有一座發電站，為西澳洲省 Agnew Gold Mine 供應電力。該計劃獲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提供部分資助，為澳洲率先主要採用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的採礦場發電站之一。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

於回顧期內，EnviroNZ 商業廢物收集服務之處理量有所增加；而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則表現穩定。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若以加元結算，溢利貢獻增長為百分之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Reliance Home Comfort 及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業績穩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另一方面，Canadian Power Holdings 旗下密西沙加電廠 (Mississauga Plant) 之電力採購協議屆滿，相對去年同期，財務表現稍遜。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所帶來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四。長江基建之歐洲大陸基建業務由 ista、Dutch Enviro Energy 及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三家公司組成。組合內之公司於上半年度表現各異，ista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之營運表現優於去年；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則因風力資源減少而影響業績。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長江基建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三。有關跌幅乃由於內地收費道路收入減少，以及香港市場對基建材料的需求減緩。

董事會主席報告

收購六項基建業務之經濟收益

去年，長江基建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UK Rail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Australian Gas Networks、Park'N Fly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六項基建業務的經濟收益。於回顧期內，此收購帶來的溢利貢獻達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

財務根基穩健

長江基建一直致力恪守審慎理財方針，奉行謹慎風險管理策略，並密切監察集團內部財務狀況。

集團財務實力持續穩健，繼去年九月獲標準普爾將信貸評級由「A-/正面」調升至「A/穩定」後，評級於今年六月再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江基建持有逾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集團之財務優勢將可抵禦目前波動的市況，並有助把握擴展機遇。

展望

於上半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存在的挑戰至今未有減退跡象。預期不明朗因素、具挑戰性的新規管方案，以及匯率波動將會持續。

儘管如此，基建行業仍然充滿投資機遇。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策略夥伴如長江集團成員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雄厚實力，長江基建具備優厚條件把握大型環球投資機會。集團現正積極研究多個收購項目，然而，我們將貫徹一向的審慎原則，於尋求新發展機遇之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董事會主席報告

多年來，長江基建的優秀往績已奠下基建業界主要營運者的地位。我們將致力鞏固此良好聲譽，並繼續高效發展現有業務。

長江基建業務穩健，基建項目遍及經濟發展成熟地區，集團持續對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長期的支持、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持續的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百零二億九千四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七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一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七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二三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或歐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一，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二百一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較二零一八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六點五水平稍有改善，主要歸因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匯率波動(特別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集團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五百九十七億零一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若干租約負債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55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514
履約擔保	88
總額	1,757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九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7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滙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董事個人資料

葉德銓，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6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甄達安，6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六年經驗。

董事個人資料

陳來順，5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57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法蘭，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張英潮，7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7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7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78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董事個人資料

藍鴻震，79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除信達金融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之董事。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利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高保利，76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Paul Joseph Tighe，63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70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

麥理思，83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65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62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八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

楊逸芝，58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營業額	4	18,071	19,45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 利息收入	4	3,245	3,548
其他收入	5	837	187
營運成本	6	(1,585)	(1,969)
融資成本		(182)	(278)
匯兌虧損		(64)	(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01	1,878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555	3,044
除稅前溢利		6,407	6,390
稅項	7	(45)	(39)
本期溢利	8	6,362	6,35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43	5,94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98	398
非控股權益		21	11
		6,362	6,351
每股溢利	9	港幣 2.36 元	港幣 2.36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本期溢利	6,362	6,35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56)	1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8	1,585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5)	(1,09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760)	18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33)	4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173	–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5)	–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477	(95)
	(1,751)	1,00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	186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52	24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90)	(71)
	565	35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86)	1,35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176	7,70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758	7,29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98	398
非控股權益	20	12
	5,176	7,7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3	2,508
投資物業		382	382
聯營公司權益		35,756	38,191
合資企業權益		96,954	95,892
其他財務資產		7,823	7,821
衍生財務工具		2,269	2,44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481	2,556
遞延稅項資產		5	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363	149,810
存貨		187	170
衍生財務工具		825	56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50	1,133
銀行結餘及存款		8,517	6,090
流動資產總值		10,479	7,9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4	1,442
衍生財務工具		50	1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12	4,916	4,703
稅項		93	128
流動負債總值		6,683	6,287
流動資產淨值		3,796	1,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159	151,4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670	28,697
衍生財務工具		604	396
遞延稅項負債		457	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	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955	29,579
資產淨值		122,204	121,90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3	2,651	2,651
儲備		104,802	104,52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7,453	107,173
永久資本證券		14,701	14,701
非控股權益		50	30
權益總額		122,204	121,9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912)	(8,676)	93,926	107,173	14,701	30	121,904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作之前期調整	-	-	-	-	-	-	-	(68)	(68)	-	-	(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912)	(8,676)	93,858	107,105	14,701	30	121,836
本期溢利	-	-	-	-	-	-	-	5,943	5,943	398	21	6,36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56)	-	-	(156)	-	-	(156)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8	-	8	-	-	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4)	-	(454)	-	(1)	(455)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790)	30	103	(657)	-	-	(657)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1,033)	-	552	(481)	-	-	(4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釋放之儲備	-	-	-	-	-	39	134	-	173	-	-	173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 之儲備	-	-	-	-	-	-	(5)	-	(5)	-	-	(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477	-	(90)	387	-	-	387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463)	(287)	6,508	4,758	398	20	5,176
已付股息	-	-	-	-	-	-	-	(4,410)	(4,410)	-	-	(4,41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398)	-	(3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4,375)	(8,963)	95,956	107,453	14,701	50	122,20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861)	(6,899)	88,699	103,774	14,701	18	118,493	
本期溢利	-	-	-	-	-	-	-	5,942	5,942	398	11	6,351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因 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17	-	-	17	-	-	1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585	-	1,585	-	-	1,585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97)	-	(1,097)	-	1	(1,096)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205	(25)	186	366	-	-	366	
攤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2	-	240	652	-	-	65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	-	-	-	-	(95)	-	(71)	(166)	-	-	(16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9	463	6,297	7,299	398	12	7,709	
已付股息	-	-	-	-	-	-	-	(4,309)	(4,309)	-	-	(4,30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398)	-	(3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322)	(6,436)	90,687	106,764	14,701	30	121,4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31	1,02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19	6,93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23)	(8,1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427	(1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90	9,7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517	9,62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文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一套全面模式以鑒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顧客控制為基礎來區分租賃合約。承租人的會計法將不再有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承租人必須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有關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以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該等開支在綜合收益表內以經營成本呈列。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最初按承租人的增量貸款利率折現之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款項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經營租賃之承擔與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貸款利率折現)	2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1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認可豁免	(91)
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方案	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36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务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營業額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基建材料銷售	945	1,17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46	173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413	1,452
廢物管理服务銷售	741	746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3,245	3,54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4,826	15,902
營業額	18,071	19,450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7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88	—
銀行利息收入	79	8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724	94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7	4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	1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6

7. 稅項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期－香港境外	26	36
遞延稅項	19	3
總額	45	3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 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	-	8,755	9,341	3,191	3,389	2,673	2,874	1,405	1,728	1,025	1,063	1,022	1,065	18,071	19,450	-	-	18,071	19,450	
營業額	-	-	741	686	360	403	340	376	945	1,177	118	122	741	774	3,245	3,548	-	-	3,245	3,548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 利息收入	-	-	-	-	-	-	-	-	23	18	-	-	-	-	23	18	56	63	79	8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22	96	-	-	2	-	45	96	198	10	243	106	
其他收入	-	-	-	-	21	-	-	-	(46)	(44)	-	-	(80)	(76)	(126)	(120)	-	-	(126)	(12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771)	(997)	-	-	(570)	(594)	(1,341)	(1,591)	(118)	(258)	(1,459)	(1,849)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	-	-	-	-	-	(34)	(36)	(34)	(36)	(148)	(242)	(182)	(278)	
融資成本	-	-	-	-	-	-	-	-	(1)	(1)	-	-	-	-	(1)	(1)	(63)	(19)	(64)	(20)	
匯兌虧損	-	-	-	-	-	-	-	-	-	-	-	-	-	-	427	-	-	-	42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7	-	-	-	-	-	-	-	-	-	-	-	-	-	88	-	-	-	88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88	-	-	-	-	-	-	-	-	-	-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業績	1,363	1,566	1,749	2,234	722	748	168	212	51	97	72	63	31	2	4,156	4,922	-	-	4,156	4,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	1,566	2,490	2,930	1,103	1,151	508	588	311	346	190	185	90	70	6,482	6,836	(75)	(446)	6,407	6,390	
稅項	-	-	-	-	-	-	-	-	(24)	(29)	(7)	(6)	(14)	(4)	(45)	(39)	-	-	(45)	(39)	
本期溢利/(虧損)	1,790	1,566	2,490	2,930	1,103	1,151	508	588	287	317	183	179	76	66	6,437	6,797	(75)	(446)	6,362	6,35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790	1,566	2,490	2,930	1,103	1,151	508	588	266	306	183	179	76	66	6,416	6,786	(473)	(844)	5,943	5,94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398	398	398	39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1	11	-	-	-	-	21	11	-	-	21	11	
	1,790	1,566	2,490	2,930	1,103	1,151	508	588	287	317	183	179	76	66	6,437	6,797	(75)	(446)	6,362	6,35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五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一八年：2,519,610,94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131,065,097股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1,713	1,7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港幣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此金額已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八千九百萬元)。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即期	182	17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36	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	1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8	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9	8
逾期額	74	114
虧損	(13)	(13)
撥備後總額	243	274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即期	146	171
一個月	19	32
兩至三個月	9	7
三個月以上	32	18
總額	206	228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為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四億九千九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七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37	334
廠房及機器	200	64
總額	437	398

16.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55	1,136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514	529
履約擔保	88	89
總額	1,757	1,754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18.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160,195,710 (附註2)	1,163,393,260	30.1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611,438 (附註8)	-	5,611,438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10)	11,895 (附註10)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292,749 (附註7)	153,280 (附註6)	353,638,029	7.3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8)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霍建寧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67,400	-	-	267,400	0.0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8,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 353,292,749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c)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i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i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iv))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 Global」) 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 CK Global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因 CK Global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 (「OVPH」) 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 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 及 iii 項所述之原因，HIHL、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事項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將於旗下成立特設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該特設委員會須符合上市規則就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組合之規定。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遵從。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得委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不時修訂，本公司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企業管治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將於旗下成立特設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而該特設委員會須符合上市規則就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組合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是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在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

(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1,636
流動資產	33,903
流動負債	(66,241)
非流動負債	(423,810)
資產淨值	135,488
股本	53,845
儲備	81,829
非控股權益	(186)
權益總額	135,4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九百四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緊張關係、關稅及貿易壁壘的變化、英國脫歐尚未明朗、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投票表決脫離歐洲聯盟（「歐盟」），隨即帶來金融市場波動及英鎊價值大幅下跌。最近英國新首相上任令英國政府與歐盟就英國脫歐問題達成可行協議方面持續磋商的結果及其帶來的影響增添變數。無論如何英國脫歐已對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皆因倘若英國撤出歐盟，英國須決定取代或複製從歐盟所衍生之法例。有關事態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事態之看法，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環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英國業務受相關監管制度或長期付款合約所保障，且屬生活基本所需服務（包括電力、食水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及交通運輸），英國脫歐帶來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英鎊造成不利影響，惟英國脫歐所引發之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風險因素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本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時容易覓得準買家。

風險因素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條件所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HMLP」）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Husky Energy Inc.（「赫斯基」）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持續長時間下降可能對赫斯基所蘊藏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除赫斯基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來源。於二零一六年，赫斯基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一條河流發生管道原油泄漏。赫斯基對事件負全責，並與下游社區、原住民及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作出應對。有關各方已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而赫斯基致力從此事件汲取教訓，進一步改善其營運。如以上情況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匯率的波動（特別是英國脫歐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公用事業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私有化公司的關注度顯著增加。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監管政策將越來越繁瑣，且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納入政府擁有。若該等法規及政策制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以集中於盡可能以最低成本達成並超越監管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好處；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優勢的核心戰略回應此風險。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爆發。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的爆發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嚴寒天氣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恐襲威脅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近年，世界各地發生一連串恐怖活動，導致多人傷亡。不能保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不會出現任何政治動盪或可免於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